

兰考县第九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第九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259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第九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90471.20元 最高限价：1390471.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259-1-1	兰考县第九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1390471.20	1390471.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采购内容：安保服务
- 5.3、服务期限：1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供应商和法人，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询价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第九中学

地址：兰考县三义寨乡蔡楼村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8317879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楼

联系人：李小兵

联系电话：17337192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兵

联系电话：17337162612